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辦法

96.5.9本校95學年度第2次圖資會議訂定
102.7.10本校101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5.6本校10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9.21本校10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1.12本校10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12.8本校11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本校為保護及尊重智慧財產權，依據教育部台（95）電字第0960000663號函，設置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 協助訂定教職員生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措施。
- 二、 規劃宣導、說明有關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
- 三、 落實執行檢視校園合法軟體之使用。
- 四、 其他有關智慧財產權之保護事項。

第三條 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資長、全球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1名、學生議會及學生會各推派學生代表1名共同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圖資長為執行秘書。

第四條 本小組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96.5.9本校95學年度第2次圖資會議訂定
98.5.20本校97學年度第2次圖資會議修正通過
102.7.10本校101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5.6本校10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9.21本校10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1.12本校10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9.22本校110學年度第3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12.8本校11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